**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轉組申請公告**

**106年12月11日**起開放受理高二同學之轉組申請。想要轉組的同學**請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**，務必將填寫、簽章皆完成之申請表於**106年12月27日(星期三)17時10分前繳回註冊組，逾時不予受理**。

**教務處轉組作業程序：**

1. 轉組人數未達須拆班之情況時，以學生本學期成績總平均，依S型排序依序編入所轉入組別之班級。
2. 轉組人數達須拆班之情況時，被拆班且留原組別之同學先行選班後，全校轉組同學再以學生本學期成績總平均，依S型排序依序編入所轉入組別之班級。

(舉例:高二轉入社會組人數過多須拆一個三類組班級時，被拆班的班級留在三類組的同學先行選班，然後全校轉組同學再依成績總平均作排序以S型編入所轉類組之班級。)

**編班方式：**

1. 申請轉組人數未達拆班之情形，依原班級導師及輔導室意見，衡酌個案情況(含學業成績)、各班級人數等因素編入各班級。

2. 若申請轉組人數達須部分拆班時，拆班順序：

(1) 該班特定小團體之行為嚴重影響班級整體之學習風氣與成效，為保障多數同學之學習權益拆班後重整有利於班務之推動，列為第一優先拆班對象。

(2) 參照各班申請轉組人數：全年轉出人數最多之班級，列為第二優先拆班對象；次多班級列為第三優先對象；依此類推。

(3) 申請轉組者除自成新班外，部分編入其他各班，但各班總人數以均等為原則。

(4) 被拆班級之未申請轉組者，就教務處公告之各班缺額，以抽籤方式決定選班優先順序後編入其他各班(各班總人數仍以均等為原則)。

※ 註冊組完成編班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公告。並立即通知學生及相關各班級導師、處室。

**※ 學生申請轉組經核定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申請。**

※ 學生申請轉組以1次為限，該生辦理轉組超過2次(含)以上者，以轉回原班級處理。

106年11月20日